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4〕20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毕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大方县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毕府呈〔2024〕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方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大方县九驿街道大寨社区、岩下社区，东关乡朝中社区，兴隆乡兴隆村的集体农用地2.9881公顷（耕地0.9788公顷、园地0.7301公顷、林地0.9955公顷、其他农用地0.2837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0.01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19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2206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0014公顷。

二、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大方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大方县人民政府，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方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